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

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